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63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56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01日
聲請人	彌亞芬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建築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建築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原上易字第23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建築法第25條第1項、第93條規定，以及未適用同法第98條、第99條之1、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2條、第2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2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定有明文。 3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4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 6 （二）查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上原理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7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637號彌亞芬聲請案](#)